青山区教育局2023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资格复审通知

根据全市公开招聘工作统一安排，现将青山区教育局2023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资格复审工作通知如下：

1. 资格复审时间及地点

时间：5月9日 上午9：00-12:00，下午2：30-5:30。①群考生上午审核，②群考生下午审核。

审核地点：武钢实验学校 一楼报告厅（武汉市青山区北洋桥西路绿景苑东侧约100米）。

1. 资格复审对象

根据岗位招聘人数与面试人数1：3比例，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参加资格复审人选名单。如同一岗位按比例进入复审范围的最后一名考生成绩并列，则2人都进入资格复审。

 三、资格复审形式

 所有招聘岗位均采取线下资格复审方式进行。

资格复审当天，所有考生于规定时间段内到达指定地点。入场后按照指定区域就坐（座位图将提前在QQ群内发布）。资格复审需对照招聘岗位条件逐一核对考生提供的原件材料，并留存复印件。

资格审核合格者,当场发放《武汉市2023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通知书》；资格复审不合格者（资格条件不符合或不能提供证件材料的），发放《未通过资格复审通知书》。如遇考生放弃或资格审核不合格的，当场报区人资局工作人员同意后，再按该岗位笔试成绩依次递补。

四、资格复审要求

1.资格复审需考生本人亲自到场，委托他人或电话复审，一律视作无效。考生如不按规定时间参加资格复审，视作自动弃权。应聘人员不按指定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复审或应聘人员资格复审不合格的，取消面试资格，并由招聘单位做好相关登记。

2.对出现的面试人选空缺的，报区人资局同意后，按该岗位应聘人员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面试公告发布后，不再进行递补。

3.资格审核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考察阶段，考生需向招聘单位提供相关材料原件。任一环节发现考生不符合招聘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取消聘用资格。

青山区教育局

 2023年5月5日

附件：参加资格复审人员须提供的材料

附件：

参加资格复审人员须提供的材料

参加资格复审的报考人员应提供与招聘岗位要求相关的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复印件统一用A4纸复印并按照以下顺序**用拉杆夹整理好**：）：

1. **应届毕业生**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毕业且尚未招录为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或公开招聘、政策性安置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高校毕业生，可报考仅限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岗位。2021年至2023年退役的大学生士兵，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村官、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参加事业单位招聘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并按应届毕业生身份准备相关材料：

 1.《武汉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
 2.《笔试准考证》；
 3.二代身份证；
 4.学生证或毕业证、学位证（如招聘岗位对学位没有要求的，考生可不提供学位验证报告）；

 5.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的**学历认证**，需带二维码查询页，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教育部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2023届应届生需提供就业推荐表、就业协议书或报到证(必须写有本人姓名)；

7.教师资格证或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职业能力证书（小学教育专业需持有相应学科教师资格）；

8.普通话二级甲等及以上证书（仅学前教育教师、语文教师岗位需要）；

9.招聘条件要求的其它资料（例如足球等级证书等）。

 **（二）社会人员**

 1.《武汉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
 2.《笔试准考证》；
 3.二代身份证；
 4.学生证或毕业证、学位证（如招聘岗位对学位没有要求的，考生可不提供学位验证报告）；

 5.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的**学历认证**，需带二维码查询页，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教育部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岗位要求工作经历的考生，一般需提供参加工作以来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清单。如有2年工作经历的要求的岗位必须提供至少2年的工作经历证明（一般为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清单/工资发放流水中的一种）

7.公务员或事业人员在编的应出具工作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并盖章，内容要求见模板（不可用承诺书代替）；

8.教师资格证或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职业能力证书（小学教育专业需持有相应学科教师资格）；

9.普通话二级甲等及以上证书（仅学前教育教师、语文教师岗位需要）；

10.招聘条件要求的其它资料（例如足球等级证书等）。